

国际商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GUOJI SHANGWUSHI
ZHIYE ZIGE KAOSHI DAGANG

2007 年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7年版)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大纲编委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 年版 /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委会编. —4 版.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7. 3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80181-678-8

I. 国… II. 全… III. 国际贸易—经济师—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IV. F7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3277 号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7 年版)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大纲编委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86917 (发行部)
零售、邮购：010—64263201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cctpress.com

北京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375 印张 61 千字
2007 年 3 月 第 4 版
2007 年 3 月 第 4 次印刷
ISBN 978-7-80181-678-8
G · 220
定价：12.00 元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杨 益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亚平

编委会副主任

王奎礼 李晋奇 葛 华 徐子健 刘德标
林桂军 薛荣久 乔荣贞 常玉田 孙成海
李华英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伶俐 卢长明 卢进勇 庄瑞金 刘保成
刘 洪 吕红军 李 青 李爱文 李 健
张 晶 林 康 杨春宇 赵振琴 高子剑
徐小薇 钱建初 梁艳敏 郭英杰 焦方太

2005 年版大纲修订说明

为适应我国经济形势的变化，根据外销员从业资格和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要求，2005年3月，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委会对《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修订，现予以公布。希望广大应考人员按照修订后大纲的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大纲所指定的内容。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大纲编委会
2005年3月

编写说明

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2年6月印发了《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在全国范围建立了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为配合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委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培训中心组织专家、教授编写了2003年版《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事部审定通过，向社会予以公布。

这两份大纲从实际出发，适应我国经济形势的变化，突出重点，分别对外销员从业资格和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的知识结构提出了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的要求。考试大纲既是考试命题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考生应考学习的依据，希望广大应考人员按照大纲的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大纲所指定的内容。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编委会
2003年3月

前　　言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迅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不进则退，而一切竞争归根到底都是人才的竞争。

党的十六大提出国内生产总值要翻两番，外经贸事业就必须加速度发展，外经贸人才的培育更应成为先导。国家外经贸事业需要有数以百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创新人才，以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使我国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和竞争，实现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目的。

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需要，也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经贸专业队伍建设，在总结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全国外销员统一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国家人事部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建立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分为从业资格（外销员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外销员为国际商务专业的从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国际商务师为国际商务专业的执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关键岗位的必备条件。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原则上在每年9月中旬举行一次全国考试。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设外经贸综合业务、外经贸外语（包括英语、俄语、日语、法语4个语种）两个科目，外经贸

外语考试分笔试和口语两个部分。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和业务外语三个科目，其中，业务外语科目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中的B级考试。

为配合这项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国际商务基础理论与实务》、《国际商务英语》、《国际商务英语口语》、《国际商务俄语》、《国际商务日语》、《国际商务法语》。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是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依据，是应考人员必备的学习指南。

参加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编写的主要人员有（按姓氏笔画为序）：丁志杰、卢长明、卢进勇、乔荣贞、刘宝义、刘宝成、刘洪、刘德标、吕红军、李青、李爱文、李健、吴兴光、杜奇华、陈进、陈祥国、罗凤翔、张炜、张萍、张晶、杨春宇、周晓幸、徐小薇、聂清、常玉田、黄晓玲、熊伟、薛荣久。《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一书由卢进勇总纂，《国际商务专业知识》一书由李健总纂，《国际商务基础理论与实务》一书由刘德标总纂。

因时间关系，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一、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件	(1)
二、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	(11)
第一篇 中国对外贸易	(11)
第二篇 国际贸易	(15)
第三篇 国际贸易实务	(23)
第四篇 国际经济合作	(33)
三、国际商务专业知识	(41)
第一篇 经济学原理	(41)
第二篇 国际金融	(46)
第三篇 国际商法	(50)
第四篇 营销与企业管理	(56)
四、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题型	(65)
五、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科目 与考试用书对照表	(66)

一、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文件

人 事 部 文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发〔2002〕70号

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 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外经贸厅（委、局），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
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
经贸专业队伍建设，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总结国

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建立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现将《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5〕135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通知》（人办发〔1996〕19号）即行废止。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人职发〔1993〕2号）中与本规定不相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经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国际商务专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三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分为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

外销员为国际商专业业的从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国际商务师为国际商务专业的执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关键岗位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大纲、

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编写考试用书，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申请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4年。

(三)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2年。

(四)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1年。

(五) 取得博士学位。

(六)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8年。

第十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为注册登记机构。

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对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地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相应岗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4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应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注册登记内容变更，应及时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本专业岗位工作。

(三)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再次注册者，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提供接受继续教

育和参加培训合格的证明。

第十五条 经注册的国际商务从业、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机构予以注销注册，并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脱离国际商务相应岗位连续满3年的。

第十六条 经批准注册的国际商务职业资格人员，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其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情况”栏目内，加盖印章。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在年终将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情况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国际商务师或其他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发之前，已获得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颁发的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国际商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即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可换发相应层次职业资格证书。换发证书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其证书在有效期内，应通过国际商务从业资格相应科目

的考试，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证明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其证书，2年内不得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

第二十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也可报名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的考试以及申请注册。

第二十一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领导下进行。两部门成立“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下设“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负责考试的日常工作。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考试中心和外经贸部培训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考试时间定于每年9月中旬。首次考试定于2002年11月2日和3日。

第四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

第五条 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设外经贸综合业务、外经贸外语(包括英语、俄语、日语、法语4个语种)2个科目,外经贸外语考试分笔试和口语2个部分。